

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## 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

### 壹、目的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下稱輔導會）為貫徹政府輔導就業暨培育國家建設人力政策，因應社會就業競爭環境，透過職業訓練補助，提供退除役官兵眷屬多元訓練管道，培育企業所需人才，順利就業，亦為扶助退除役官兵家庭經濟穩定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# 貳、適用對象：

退除役官兵年滿 18 歲以上之配偶、子女（下稱退除役官兵眷屬），參加輔導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（下稱職訓補助辦法）第 3 條公告之職業訓練班，得依本計畫規定申請訓練費用補助。但退除役官兵眷屬同時具有退除役官兵身分者，不適用本計畫。

### 參、訓練費用補助：

一、補助次數：與職訓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退除役官兵訓練費用補助之申請次數合併計算，每年以 2 次為限。

二、補助額度：各次受補助金額與職訓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退除役官兵訓練費用補助總額度合併計算。

（一）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屬：補助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為上限。

（二）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眷屬：補助總額度 4 萬元為上限。

三、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業訓練補助，不適用職訓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3 項首次參訓得予全額補助之規定。如退除役官兵已先依本計畫提出眷屬參加職訓補助申請，且獲得訓練費用補助，因申請次數及補助額度合併計算，爾後本人再依職訓補助辦法申請參加職業訓練，不適用職訓補助辦法首次申請相關規定。

### 肆、參訓申請方式：

一、以退除役官兵為申請人，於預定開始訓練日之 7 個工作日前，

向輔導會所屬之榮民服務處（下稱榮服處）申請備案，並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(一)申請表（格式同職訓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附件一）。
- (二)眷屬身分證明資料。但榮服處得於本會資訊系統查詢確認者，免附。
- (三)同意書（格式如附件）。
- (四)職訓課程資料：應包含訓練機關（構）名稱、課程名稱、訓練期間、預定課程表、授課方式、訓練場地、訓練總時數及訓練所需費用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榮服處不予備案：

- (一)不符合本計畫參之規定。
- (二)申請人未於預定開始訓練日之 7 個工作日前申請備案。
- (三)未依本計畫肆、一檢齊文件，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- (四)申請人具有職訓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6 款、第 10 款情形之一。
- (五)具有職訓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、第 11 款及第 12 款情形之一。
- (六)退除役官兵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1、申請備案時具現役軍人、公務人員、教師或退除役官兵身分。
- 2、同一時期已受輔導會就業或職業訓練輔導安置。

三、榮服處同意備案者，得以言詞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請人轉知其眷屬；不予備案者，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送達申請人。

伍、補助申請方式：

退除役官兵眷屬完成職業訓練課程之翌日起 6 個月內就業或完成訓練時已在職，且仍在就業中，以退除役官兵為申請人，依職訓補助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原備案之榮服處申請訓練費用補助：

- 一、申請表（格式同職訓補助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附件二）。
- 二、眷屬身分證明資料。但榮服處得於本會資訊系統查詢確認者，免附。
- 三、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四、繳費收據或發票正本。
- 五、載明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定各項資訊之結訓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六、在保之相關職業保險證明影本，其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者，並檢附就業機構所開立在職證明正本。

陸、補正與審查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人未依前點檢齊文件，其能補正者，由榮服處通知申請人於 20 日內補正；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，逕行駁回。
- 二、經榮服處審查符合申請相關規定者，予以核發；不符相關規定者，予以駁回。

柒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一、有本計畫肆、二，不予備案情形。
- 二、申請人具有職訓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。
- 三、退除役官兵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 - (一) 訓練期間為現役軍人、公務人員、教師或退除役官兵身分。
  - (二) 同一時期已受輔導會就業或職業訓練輔導安置。
  - (三) 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。
  - (四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補助。

捌、查核事項：

為查核本計畫實際執行情形，輔導會及榮服處得請申請人提供眷屬就業佐證資料或派員實地查核，申請人及眷屬不得拒絕、妨礙或規避。必要時，輔導會及榮服處得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資料。

